高雄國際青年商會 2011 年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:2011年6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7:00

地點:星巴克(高鐵左營站分店)/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105號2樓

主席:第五十四屆常務監事 李雅靜 司儀:秘書長 陳朝斌 記錄:秘書長 陳朝斌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:應出席/3員,實到/2員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:17時00分宣佈會議開始。

三、朗誦青商信條:

我們深信

篤信真理,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;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;

經濟上的公平,應由自由的人,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;

健全的組織,應建立在法制的精神上;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;

服務人群,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。

四、通過本次會議法制顧問:輔導會長 郭倫豪

五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: 決議: 無異議認可。

六、介紹來賓:行政院政務顧問 施明豪、前會長 孫學山。

七、主席致詞:本席上半年因議會期程繁忙較沒空參與會務,希望未來三個月議會的休會期間 能多些時間與大家互動及參與會務和課程訓練。

八、來賓致詞:略。

九、報告事項:

※宣讀上次會議記錄:請參閱第二頁。 ※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:

※第54屆理事會第三~六次會議記錄:請參閱第三~十三頁。

※其他報告:請參閱第十四~十七頁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案由(一):本會三至五月份財務收支表,請審查案。

(提案人:監事 羅川淮 附署人:監事 許璇慧)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第卅八條辦理。

辦法:請參閱第十八~廿頁(三至五月份財務收支表。)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二):第五十四屆監事會對理事會之建議事項,請討論案。

(提案人:監事 羅川淮 附署人:監事 許璇慧)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第卅八條辦理。

決議:關於本會祈向市政府取回歷年建贈且尚存之建築物的養護權責,常務監事(市

議員)李雅靜承諾將協助本會與相關權責主管單位協調。

案由(三):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時間、地點,請討論案。

(提案人:監事許璇慧附署人:監事 羅川淮)

辦法: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第卅九條及年度工作計畫表辦理。 說明:1.日期:2010年九月_日() 2.時間: 3.地點:

決議:由主席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十二、自由發言:略。

十三、散會:17時40分宣佈散會。

訓練向下扎根



素質向上提昇